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（翁垟等海塘）用海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（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），具体见附表和附图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；电话：0571-88877740；邮编：310007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；电话：0577-88840733；邮编：325000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98 号；电话：0577-61603208；邮编：325600

项目名称	申请用海人	海域位置	用海方式	用海类型	海域面积（公顷）	用海期限
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（翁垟等海塘）	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温州乐清市乐清湾西侧及瓯江北侧海域	非透水构筑物用海	海岸防护工程用海	26.9299	40 年
			透水构筑物		0.7752	40 年
			非透水构筑物用海		0.2265	3 年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工程宗海位置图

